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盖鑫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赵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经被提名人赵东亮先生个人陈述，因其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原因认真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否决了《选举赵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5 名。”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补选 1 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盖鑫磊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现为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月和6月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和瑞典皇家工学院两个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空气质量研究中心和环境毒理系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25年3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工作，其中2015年5月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青年），2015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及江苏省大气环境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国际合作处副处长，2024年1月至7月任雷丁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25年4月至今，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期从事大气环境监测、大气污染化学机理与防治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包括大气细颗粒物在线观测与溯源、大气二次有机气溶胶化学反应机制、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溯源及臭氧生成机理、大气气溶胶质谱监测仪器研发应用等。发表学术论文250余篇，被引1.2万次，获得了广泛的国际国内影响。荣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二等奖及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个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中国科技产业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行业领域十大科技进展（环境能源领域）、南大紫金环保青年学者奖等。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补选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能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个人履历、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盖鑫磊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盖鑫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盖鑫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必须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提名、任免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职业资格、专业能力胜任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盖鑫磊先生是环境科技领域的专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盖鑫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四、备查文件

- (一)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